

香港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圓美顯示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的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

此外，下列香港法例及法規亦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本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僱員(一般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

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為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0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項下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所有僱員(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批核、成立、營運及其他事項均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共同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

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根據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銷電子顯示器件，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並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因此，外資企業獲准於中國從事經銷顯示器件的業務。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帳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帳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稅務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減免稅及外商資企業曾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指定服務及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就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的增值部分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所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自產貨物及視同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的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增值稅額(如有)抵減應納增值稅額(如有)(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出口企業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費用的退稅率，為出口貨物的退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出口企業應提供一系列資料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稅資格認定，並按照相關規定申請退稅，方可享出口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的退還或減免。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調整部份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通知》，據此，LCD面板的出口退稅率提高到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根據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選擇中國若干經濟區作為試點地區開始生產性服務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須按6%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經選擇的試點地區從上海市擴展至其他八個省市，包括深圳市。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

《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此通知撤銷及取代早前發佈的試點計劃有關通知及條文。根據財稅[2013]37號，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中國各地實施。

根據財稅[2013]37號附件三 — 《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自於本地試點計劃實施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註冊的試點納稅人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中提供的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該等規定的「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是指企業根據境外單位與其簽訂的委託合同，由本企業或其直接轉包的企業為境外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或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以推翻及取代財稅[2013]37號。根據財稅[2013]106號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試點納稅人提供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其應課稅服務享受豁免增值稅的期限延續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非外資企業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取公積金及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否則外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

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非中國居民公司必須為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ii)非中國居民公司必須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該等股息必須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的分派股息或紅利；及(iv)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倘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派付股息之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的（一般為25%或10%），則就向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之股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預提所得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欲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根據稅收協定，收取股息的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限於公司；(ii)由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之所有所有者權益比例及所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須符合指定比例；及(iii)由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資本比例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的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的指定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凡未辦理審批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

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根據勞動法，僱主須根據表現、同工同酬及最低工資保護支付工資，並對女工及未成年工人實施特別勞工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機制，並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的細則。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社會保險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服務一位僱主滿一年的僱員可按其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干情況除外。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假期，僱主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支付僱員相當於正常薪水三倍的薪酬。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僱主繳納。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僱主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按時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追償。

此外，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銷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